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

招标代理人：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8日

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CSH2024010G

采购人（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

招标代理人（受委托人）：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委托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以下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组织招标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元)	采购方式
CSH2024010G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3,300,000.00 元	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招标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人。
2. 审定招标代理人拟定的招标文件。
3. 派员参加开标会。
4. 配合招标代理人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5. 组织对项目的验收。

第三条 招标代理人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4. 编写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5. 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报名登记，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6. 按照采购人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审。

7.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发布相关媒体上。
8. 编写招标采购活动记录。
9.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移交并保存归档资料。
10.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1.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条 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服务类”计算标准计算并收取。

采购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预算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预算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 预算金额 ≤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 预算金额 ≤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本委托协议一式贰份，采购人壹份、招标代理人壹份。
-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

项目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

联系电话：0750-6211543

招标代理人（盖章）：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二

联系电话：0757-82031133

签约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